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交航（一）字第 114810009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五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

三、「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劉專員。

（四）電話：（02）23496241。

（五）傳真：（02）23496050。

（六）電子郵件：ywliu@mail.caa.gov.tw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告，並經二次修正實施迄今；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使空運資源有效利用，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之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以資適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三日（含）以上之法定連續假期為國內航線之疏運尖峰，為使有限空運運能充分利用，鼓勵民眾儘早確認行程，使機位得以儘速釋出予需要之旅客，新增三日(含)以上法定連續假期公告疏運期間之機票得距航班起飛日之期間長短收取退票手續費。(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乘客因奔喪、個人疾病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搭機，於航班起飛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免收機票退票手續費，及乘客恐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航班起飛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情從寬處理。(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依據現行實務作業，增列國內線優待票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二、乘客辦理退票時，應至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手續。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實際售價，以下同)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於航班出發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二十五)；於航班出發後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五十)。 2.第一點第三項第一款機票，於航班起飛日前七日以上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	二、乘客辦理退票時，應至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手續。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實際售價，以下同)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但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於航班出發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二十五)；於航班出發後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五十)。 乘客於機票有限期限內，除機票上有特別規定依其約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更改航班搭乘日期及班次： 1.應至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辦理改票手續。 2.第一次改票免收費	一、參酌三日(含)以上之法定連續假期公告疏運期間航班之機票得報經民航主管機關同意後，訂定逾期作廢之退票限制，為使有限空運資源能於航班起飛前可充分利用，針對該類機票，增訂原售票單位得距航班起飛日之期間長短收取退票費用。 二、參酌「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二點，及兼顧有限空運資源能於航班起飛前充分利用，明定乘客因奔喪、個人疾病或不可歸責事由(如：死亡等)致無法搭機，於航班起飛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免收退票費用；另考量乘客恐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等)致無法於航班起飛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依相關證明，酌情從寬處理

分之十退票費用；於航班起飛日前一至六日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二十退票費用；於航班當日起飛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三十退票費用。 3.乘客因奔喪、個人疾病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搭機，於航班起飛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免收退票費用；如因不可抗力所致，無法於航班起飛前退票者，原售票單位得依其證明，酌情從寬處理。 乘客於機票有限期限內，除機票上有特別規定依其約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更改航班搭乘日期及班次： 1.應至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辦理改票手續。 2.第一次改票免收費用，自第二次改票起，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得於改票時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改票費用(改票費用最高不得超	用，自第二次改票起，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得於改票時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改票費用(改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 前述所稱原售票單位，指下列單位： 1.向網站購票者，係指透過該網站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或旅行社。 2.向航空公司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辦事處。 3.向旅行社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旅行社總公司、分公司。 表定航班取消時，乘客得要求辦理退、改票，原售票單位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 前項表定航班之取消，如係可歸責於航空公司之事由，致旅客受有損害者，航空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如：得免收退票費用等)。 三、另上開「奔喪」範圍界定參酌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所定給予喪假對象，例如：父母(含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含養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祖父母等。

過票面價百分之十)。 前述所稱原售票單位，指下列單位： 1.向網站購票者，係指透過該網站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或旅行社。 2.向航空公司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辦事處。 3.向旅行社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旅行社總公司、分公司。 表定航班取消時，乘客得要求辦理退、改票，原售票單位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 前項表定航班之取消，如係可歸責於航空公司之事由，致旅客受有損害者，航空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五、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有搭乘國內線票價優待： 1.未滿二歲之不占位兒童享有票價免費優待。享免費優待之兒童應由成人陪伴，每位成人以陪伴一名不占位兒童為限。且應於購票	五、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有搭乘國內線票價優待： 1.未滿二歲之不占位兒童享有票價免費優待。享免費優待之兒童應由成人陪伴，每位成人以陪伴一名不占位兒童為限。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等規定以年齡為優待標準，爰依據現行實務作業，增列購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國內線優待票，應於購票及搭

及搭機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 未滿十二歲之占位兒童享有全額客運票價【 】折優待。且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人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且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本國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且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身心障礙證明。 5. 設籍離島地區居民依「民用航空法」、「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享有優待票價。且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前項優待僅能擇一，不能享有二重以上優待。	2. 未滿十二歲之占位兒童享有全額客運票價【 】折優待。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人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 4. 本國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但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身心障礙證明。 5. 設籍離島地區居民依「民用航空法」、「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享有優待票價。 前項優待僅能擇一，不能享有二重以上優待。	機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 二、依據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第三條，設籍指定離島地區之居民享有優待票價，爰依據現行實務作業，增列購買第一項第五款之國內線優待票，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之規定。